

一、实施原则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按照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和“分等定级，优质优价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，并依据幼儿园评定等级适当拉开收费差距，体现公益性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市市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公办幼儿园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办性质幼儿园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保教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单位可根据情况适当下浮。具体标准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幼儿园类别	收费标准
省级示范园	520
城市一类园（农村示范园）	370
城市二类园（农村一类园）	280
城市三类园（农村二类园）	240
城市等外园（农村三类园）	210

注：坐落在农村（含乡镇）的省级示范园按以上收费标准下浮 10%。

四、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办园行为。各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在保教费外另行收取费用；幼儿园教育不得“小学化”；不得以任何名义收